監察院辦理政治獻金罰鍰處分確定名單

項次	姓名(名稱)	專戶編號	專戶名稱	事實	罰鍰 金額	處分 日期	確定日期
1	廖家慶	0981802381	長擬參選人廖家	受處分人未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申報會計報告書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21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,處新臺幣20 萬元罰鍰。受處分人應自本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會計報告書。	20 萬 元	99年 7月 23日	99年 8月 27日
2	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	無	無	96 年度超額捐贈政治獻金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;及超過 10 萬元現金捐贈,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。	200萬	99年 7月 28日	99年 8月 30日
3	吳敦義	0961806026	第7屆立法委員 擬參選人吳敦義 政治獻金專戶	96 年度收受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捐贈 50 萬元,未查證該公司未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,且未依規定於收受後 2 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15條第1項規定。	政治獻金	99 年 7月 28 日	99年 8月 30日